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擬用作邀請提出相關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帶入美國或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僅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可向證券發行人或賣方取得，並載有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



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WEILONG Delicious Global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5)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補足認購新股份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5月8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作為賣方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自行或透過其聯繫人)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承配人以每股股份14.72港元的價格購買賣方持有的80,000,000股股份。預期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之承配人須由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釐定，且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價每股14.72港元較：

- (a)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5.98港元折讓約7.88%；
- (b) 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80港元折讓約12.36%；及
- (c) 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78港元折讓約12.29%。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25年5月8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發行且賣方有條件同意作為主事人按配售價認購新股份(數目與賣方實際出售的配售股份總數相同)，有關認購股份不附帶任何抵押、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衡平權益、擔保權益或其他申索，惟須遵守有關條款及受本公司章程文件及認購協議所載條件所規限。

假設認購股份數目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且有關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則預期最大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77.60百萬港元，預期最大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合共約為1,167.04百萬港元。

配售及認購完成後，籌集所得款項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市場競爭力及綜合實力，促進本集團長遠健康及可持續發展。配售及認購亦將透過吸引若干高品質機構投資者進一步豐富本公司股東基礎，並且進一步加強股份流動性。基於當前市場條件，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及認購的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及認購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5月8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配售股份，且配售代理作為賣方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自行或透過其聯繫人)促使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每股14.72港元之價格購買賣方持有的80,000,000股股份(「出售」)。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配售協議日期

2025年5月8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賣方；及
- (3) 配售代理。

賣方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於1,904,243,1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的80.99%。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的獨立性

預期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之承配人須由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釐定，且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數目為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351,145,578股股份)的約3.40%，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股份數目的約3.29%(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且除已配發及已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及認購完成之日並無變動)。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800美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14.72港元較：

- (a)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5.98港元折讓約7.88%；
- (b) 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80港元折讓約12.36%；及
- (c) 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78港元折讓約12.29%。

配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買賣費用、印花稅、交易費及徵費。

配售價乃根據股份現行市價釐定，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達致。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已繳足股款，並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由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以上配發及發行，且賣方聲明，其有權且將會根據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出售及轉讓(或促使出售及轉讓)配售股份的實益擁有權，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連同於配售協議日期的所有隨附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就配售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一併出售。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相關訂約方已訂立認購協議且隨後並未被撤回、終止或修訂；
- (b) 向配售代理交付以下各項(均以令配售代理滿意的形式)：
 - (i) (A)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終稿或大致完成的稿件及(B)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證監會備案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及
 - (ii) 賣方與本公司正式訂立及簽立的認購協議副本；
- (c)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直至配售協議項下各方責任完成期間，本公司及賣方任何一方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本公司及賣方各自均已遵守且未違反或未履行須於配售協議項下各方責任完成時或之前履行的任何承諾及其他義務；及
- (d) 於配售股份出售完成前，並無發生：
 - (i) 任何超出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之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為、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經濟制裁、流行病、疫情、傳染病爆發、恐怖主義活動、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屬地區、國家或國際層面)、戰爭行為及天災)；

- (ii) (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及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者財務或其他狀況出現或對其構成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不利進展(不論是否永久)；
- (ii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任何其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的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和與香港利率或其他方面有關的狀況)或外匯管制出現或對其構成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不利進展(不論是否永久)或任何危機，或出現涉及該等變動或進展或危機的組合或任何該等條件的惡化；
- (iv)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未有發生(i)中止、暫停或嚴重限制通常於聯交所進行的股份或證券交易，或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進行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或(ii)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的證券結算、付款或交收服務的任何嚴重中斷或(iii)中止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聯邦的機構或紐約州機構的商業銀行活動，

而上述情況個別或共同發生時，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或配售股份在二級市場買賣產生嚴重影響，或使得按配售協議項下條款及方式發售、出售、分派或交收配售股份成為不可行或不明智；及

賣方及本公司各自承諾，倘彼等注意到可能屬於上文所載配售條件的任何事宜或情況，將立即通知配售代理。倘任何該等條件於完成時仍未達成或獲配售代理另行豁免(根據配售代理認為必要的條款)，配售協議及其項下配售代理的義務將於屆時(或在相關條件無法履行而配售代理已決定及通知賣方及本公司不豁免履行的較早時間)停止及終止。

出售完成

出售配售股份將於完成日期完成(「出售完成」)。

賣方及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 (a) 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除外)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該日期後滿90日當日或之前,其將不會並將其任何代理人、受其控制的公司或與其相關的信託在並無事先取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不會(不論個別或共同及不論直接或間接)(i)要約、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立合同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立合同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立合同出售、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與任何此類股份或權益實質上相似的證券,或(ii)簽訂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移此類股份的所有權的經濟風險,無論上述(i)或(ii)中所述的任何此類交易是通過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股份或此類其他證券來結算,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實施上述(i)或(ii)所述任何交易;
- (b)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除向認購協議中指定的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除根據截至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條款外),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該日期後滿90日當日或之前,其將不會(在並無事先取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情況下)(i)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實質上相似的任何證券或(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實施任何與上文(i)所述任何交易的經濟效益相同的交易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實施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及
- (c) 賣方及本公司各自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就彼等各自所深知,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包括賣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且不就投票權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採取一致行動。倘賣方及本公司知悉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包括賣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有關連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與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採取一致行動的人士有意收購配售股份,則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通知配售代理。賣方並無參與並承諾不會參與承配人的選擇或識別。

認購協議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25年5月8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發行且賣方有條件同意作為主事人按配售價認購新股份(數目與賣方實際出售的配售股份總數相同)，有關認購股份不附帶任何抵押、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衡平權益、擔保權益或其他申索，惟須遵守有關條款及受本公司章程文件及認購協議所載條件所規限。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認購協議日期

2025年5月8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賣方。

認購股份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賣方將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8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351,145,578股股份)的約3.40%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股份的約3.29%(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除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及認購完成之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認購股份數目將相等於配售項下實際出售的股份數目。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800美元。

認購價

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每股股份14.72港元。認購股份的總價值為1,177.60百萬港元。淨認購價(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4.59港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將予發行及認購的新股份應(i)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於配發日期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就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ii)悉數繳足，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擔保權益、產權負擔及不利申索及(iii)於認購協議完成前獲得上市批准且其後未被撤銷。

認購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配售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完成；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准許新股份上市及批准其買賣(「上市批准」)，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新股份的正式股票之前遭撤銷)；及
- (c) 倘認購協議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起第十四日(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或之前完成，則認購協議及其中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無效。

完成認購

認購事項須於雙方釐定的時間及於本公司辦事處完成，且於完成時：

- (a) 賣方須透過本公司以信託形式為賣方持有的配售所得款項及認購事項所需的額外款項，向本公司支付(按完成日期的價值計算)根據認購協議到期應付的認購款項總額，而該筆款項將構成賣方就此完全解除其責任；及
- (b) 本公司須向賣方(或按其可能指示)配發、發行及存入賣方指定賬戶的新股份(數目相等於賣方實際出售的股份數目)，並須隨即將賣方或其代理人登記為股東，及須按賣方可能指示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個曆日內向賣方交付有關股份的最終所有權證書，而無須賣方就發行新股份提交任何申請。

承諾

賣方承諾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接納新股份。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2024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的股份數目，即不超過合共470,229,115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及認購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及認購完成後，籌集所得款項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市場競爭力及綜合實力，促進本集團長遠健康及可持續發展。配售及認購亦將透過吸引若干高品質機構投資者進一步豐富本公司股東基礎，並且進一步加強股份流動性。基於當前市場條件，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假設認購股份數目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且有關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則預期最大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77.60百萬港元，預期最大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合共約為1,167.04百萬港元。

為增強本公司的資金實力，提升市場競爭力及綜合實力，促進本公司長遠健康可持續發展，本次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全部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50%用於擴大和升級本公司生產設施與供應鏈體系，以提高我們的產能；
- (b) 約20%用於進一步拓展本公司銷售和經銷網絡；
- (c) 約20%用於加強品牌建設，以提升本公司品牌影響力及消費者認知度；
- (d) 約10%用於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所披露，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47百萬港元仍未動用，擬全數用於生產設施與供應鏈體系、產品研發活動及研發能力提升，以及推進數智化建設。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擬繼續根據招股章程及年報所披露的用途及時間表動用該等所得款項。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融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融資活動。

配售及認購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認購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且除已配發及已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配售及認購之日為止並無變動)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於認購完成前		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	
	持股數目	百分比 (%)	持股數目	百分比 (%)	持股數目	百分比 (%)
董事						
劉衛平先生 ⁽²⁾⁽³⁾⁽⁴⁾	1,904,243,183	80.99	1,824,243,183	77.59	1,904,243,183	78.33
劉福平先生 ⁽²⁾⁽³⁾⁽⁴⁾	1,904,243,183	80.99	1,824,243,183	77.59	1,904,243,183	78.33
彭宏志先生 ⁽⁵⁾	5,980,449	0.25	5,980,449	0.25	5,980,449	0.25
劉忠思先生 ⁽⁶⁾	6,900,776	0.29	6,900,776	0.29	6,900,776	0.28
余風先生 ⁽⁷⁾	5,239,816	0.22	5,239,816	0.22	5,239,816	0.22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於認購完成前		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	
	持股數目	百分比 (%)	持股數目	百分比 (%)	持股數目	百分比 (%)
主要股東(除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外)						
賣方 ⁽¹⁾⁽⁴⁾	1,904,243,183	80.99	1,824,243,183	77.59	1,904,243,183	78.33
和和綠色理念 ⁽²⁾⁽⁴⁾	1,904,243,183	80.99	1,824,243,183	77.59	1,904,243,183	78.33
The Integrity Trust ⁽²⁾⁽⁴⁾	1,904,243,183	80.99	1,824,243,183	77.59	1,904,243,183	78.33
Adroit Fairy Limited ⁽²⁾⁽⁴⁾	1,904,243,183	80.99	1,824,243,183	77.59	1,904,243,183	78.33
Amused Town Limited ⁽²⁾⁽⁴⁾	1,904,243,183	80.99	1,824,243,183	77.59	1,904,243,183	78.33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²⁾⁽³⁾⁽⁴⁾	1,904,243,183	80.99	1,824,243,183	77.59	1,904,243,183	78.33
和和集團創新 ⁽³⁾⁽⁴⁾	1,904,243,183	80.99	1,824,243,183	77.59	1,904,243,183	78.33
The He He Trust ⁽³⁾⁽⁴⁾	1,904,243,183	80.99	1,824,243,183	77.59	1,904,243,183	78.33
Beacon Flash Limited ⁽³⁾⁽⁴⁾	1,904,243,183	80.99	1,824,243,183	77.59	1,904,243,183	78.33
Decision Stone Limited ⁽³⁾⁽⁴⁾	1,904,243,183	80.99	1,824,243,183	77.59	1,904,243,183	78.33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 (除董事及主要股東外)	26,175,644	1.11	26,175,644	1.11	26,175,644	1.08
非公眾股東小計	1,948,539,868	82.88	1,868,539,868	79.47	1,948,539,868	80.1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0.00	80,000,000	3.40	80,000,000	3.29
其他公眾股東	402,605,710	17.12	402,605,710	17.12	402,605,710	16.56
公眾股東小計	402,605,710	17.12	482,605,710	20.53	482,605,710	19.85
總計	2,351,145,578	100.00	2,351,145,578	100.00	2,431,145,578	100.00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直接持有本公司1,904,243,183股股份。
- (2) The Integrity Trust是以和和綠色理念(劉衛平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和和集團創新(劉福平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其中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為保護人且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The Integrity Trust通過兩家中介實體(即Amused Town Limited及Adroit Fairy Limited)於賣方95%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The He He Trust是以和和綠色理念(劉衛平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和和集團創新(劉福平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其中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為保護人且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The He He Trust通過兩家中介實體(即Beacon Flash Limited及Decision Stone Limited)於賣方5%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於本公告日期，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透過其信託工具及多家中間附屬公司(包括賣方、Amused Town Limited、Decision Stone Limited、Adroit Fairy Limited、Beacon Flash Limited、和和綠色理念及和和集團創新)，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0.99%之權益，因此彼等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劉衛平先生、劉福平先生、和和綠色理念、和和集團創新、The Integrity Trust、The He He Trust、Adroit Fairy Limited、Beacon Flash Limited、Amused Town Limited、Decision Stone Limited、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及賣方各自均被視為於賣方持有的1,904,243,1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彭宏志先生於5,980,449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相關股份。
- (6) 劉忠思先生於6,900,77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相關股份。
- (7) 余風先生於5,239,81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相關股份。
- (8) 鑒於四捨五入的原因，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聯交所亦已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其酌情權，惟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為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ii)本公司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股份的百分比為17.06%。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經認購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7.06%(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且除已配發及已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配售及認購之日為止並無變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中國監管部門備案

認購股份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中國監管部門備案，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集研發、生產及銷售為一體的辣味休閒食品企業。本集團的主要產品覆蓋調味麵製品、蔬菜製品、豆製品及其他產品等類別。

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且其全部權益由The Integrity Trust及The He He Trust持有。The Integrity Trust是和和綠色理念有限公司(「和和綠色理念」)設立的信託，以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為保護人且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於本公告日期，受託人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信託形式以和和綠色理念及和和集團創新有限公司(「和和集團創新」)為受益人持有賣方95%的權益。The He He Trust是和和集團創新設立的信託，以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為保護人且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於本公告日期，受託人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信託形式以和和綠色理念及和和集團創新為受益人持有賣方5%的權益。和和綠色理念由劉衛平先生全資擁有，及和和集團創新由劉福平先生全資擁有。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由於配售及認購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及認購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完成日期」	指	就配售股份而言，2025年5月12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配售協議將於該日完成
「本公司」	指	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劉衛平先生、劉福平先生、賣方、Amused Town Limited、Decision Stone Limited、Adroit Fairy Limited、Beacon Flash Limited、和和綠色理念及和和集團創新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檔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及中國國家檔案局頒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就配售或其相關事項向或將向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任何及所有書面、口頭或任何形式的函件、檔案、往來信件、通訊、文件、回覆、承諾及呈交文件，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中國證監會 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第十三條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的與配售有關的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 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2024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70,229,115股股份
「一般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一般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5月7日，即簽訂配售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該行為於交易時段前進行
「留置權」	指	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申索、購股權及第三方權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運作程序」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生效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挑選及促成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配售及(如適用)配售代理作為主事人自行購買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UBS AG Hong Kong Branch，有關配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及整體協調人(定義見《上市規則》1.01條)
「配售及認購」	指	配售及認購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4.7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約3.40%，及本公司經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擴大後股份的約3.29%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於2021年1月1日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用於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於2025年5月8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14.72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且賣方將認購的80,000,000股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賣方」	指	和和全球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美國」	指	具有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衛平

中國香港
 2025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衛平先生、劉福平先生、彭宏志先生、劉忠思先生及余風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黎黎女士、張弼弘先生及邢冬梅女士。